

2017 年度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部门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立案庭、信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金融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技术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处、机关党委、法警支队、信息通讯处共 21 个部门。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下设二级单位,决算单位构成法院机关本级决算,纳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73.9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048.9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31	
三、事业收入	3	0.00		32	
四、经营收入	4	0.00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34	
六、其他收入	6	95.79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69.70	本年支出合计	54	5048.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5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74.61
	28			57	
合计	29	5623.51	合计	58	562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9.70	52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9.70	5273.92	0.00	0.00	0.00	0.00	95.79
20405			法院	5369.70	5273.92	0.00	0.00	0.00	0.00	95.79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2.19	28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15.56	19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9.24	463.46	0.00	0.00	0.00	0.00	9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8.90	2882.19	2166.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8.90	2882.19	2166.7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48.90	2882.19	2166.7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2.19	2882.19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4.76	0.00	1594.7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71	0.00	12.7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9.24	0.00	559.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953.11	4953.11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273.92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53.11	4953.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53.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74.61	574.6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3.8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合 计	14	5527.73	合 计	28	5527.73	5527.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53.11	2882.19	207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3.11	2882.19	2070.92
20405			法院	4953.11	2882.19	207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2.19	2882.1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4.76	0.00	1594.7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71	0.00	12.71
2040506			两庭建设	463.46	0.00	46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7.24	30201	办公费	27.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9.27	30202	印刷费	12.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6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13	30205	水费	7.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6.87	30206	电费	62.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8.6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30211	差旅费	3.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19.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2	30215	会议费	0.32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2	30216	培训费	2.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7			
人员经费合计		2451.28	公用经费合计				43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00	15.00	181.00	90.00	91.00	8.00	158.28	5.75	149.00	82.86	66.14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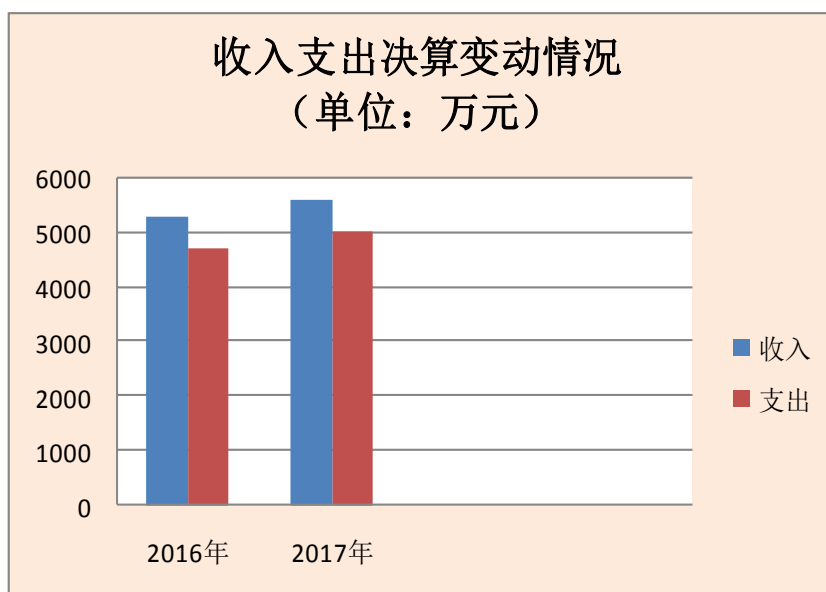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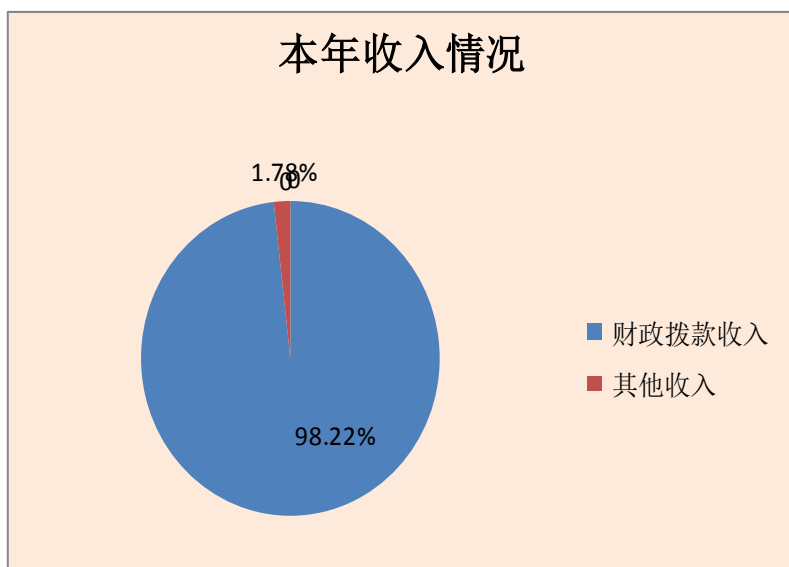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收入合计5623.51万元，支出合计5048.9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310.97万元，增长5.8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新进人员工资增长；支出增加316.57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新进人员工资增长以及案件数量增加诉讼费退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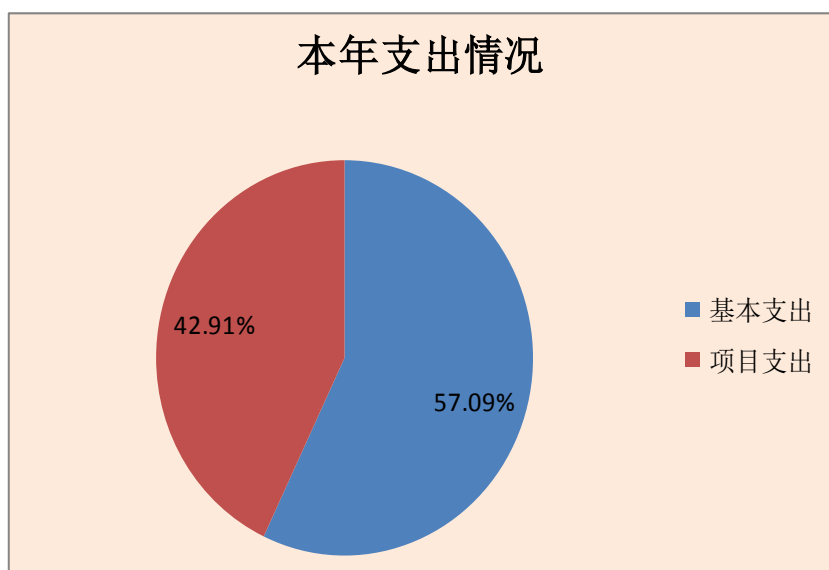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369.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73.92万元，占98.22%；其他收入95.79万元，占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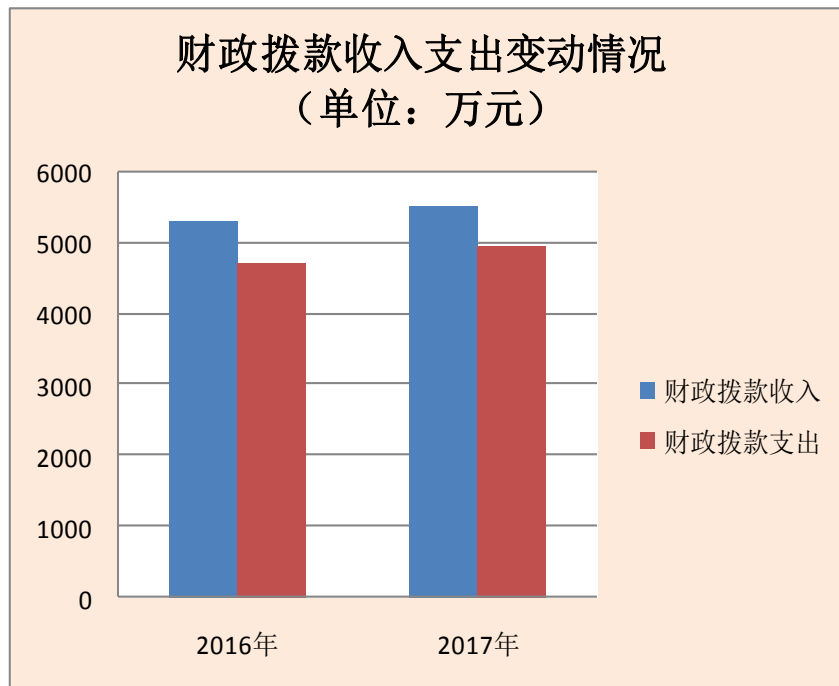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04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2.19 万元，占 57.09%；项目支出 2166.71 万元，占 42.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27.73 万元，支出 4953.1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5.19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新进人员工资增长；支出增加 220.78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新进人员工资增长以及案件数量增加诉讼费退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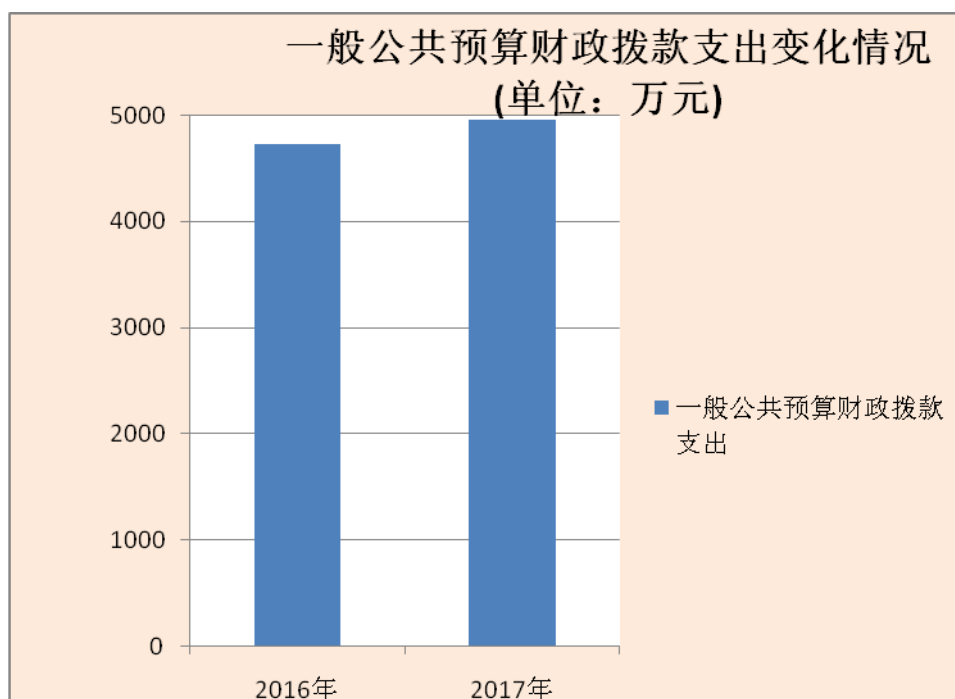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78 万元，增长 4.67%。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和新进人员工资提高、案件数量增加诉讼费退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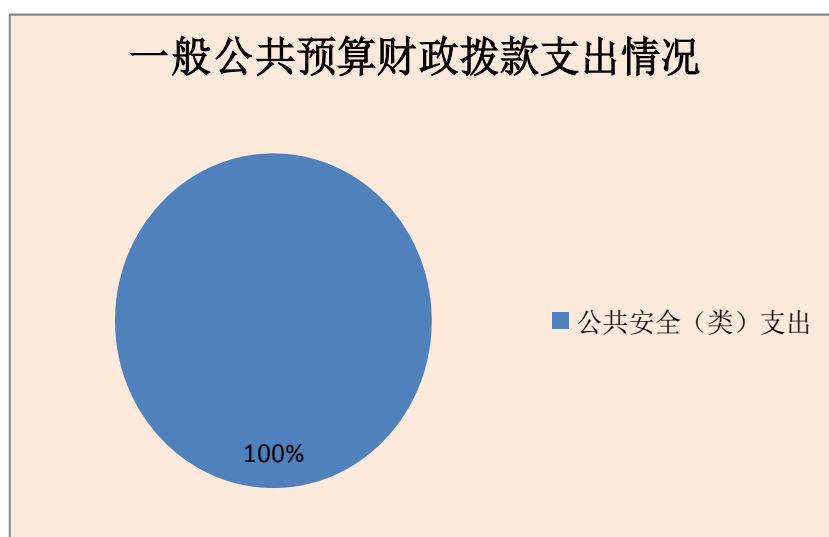
等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953.11 万元，占 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9.33万元，支出决算为495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诉讼费退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359.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8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提高，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5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判案件数量增加，当事人诉讼费退费支出增加，导致案件审判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案件执行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25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信息数据中心建设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82.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5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0.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8.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4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72 万元，

主要原因是法院执法执勤用车从 31 辆减少至 25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因公出国（境）人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9.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严格审核因公出国（境）活动，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因公出国（境）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减少至 25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降低。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审核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做到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接待。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 5.75 万元安排法院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2.86 万元。2017 年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5 辆，都是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14 万元。主要用法院审判、执行等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3.54 万元。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法院按规定接待的省法院领导及各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地市法院考察交流、下级单位汇报工作等各项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1 批次，138 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0.91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29.68 万元，增长 43.05%，主要原因是法院人员增加，办公楼及审判法庭维修维护费用增加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101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92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9.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8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局扎实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17年我院在部门决算中增加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共涉及资金900余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申请预算提交方案有差距；二是大部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比较集中在年底；三是项目建成后的业务部门推广工作不及时，导致成果利用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申请预算经费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的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三是做好成果建成之后的推广工作计划，提高成果利用率。

2、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